

## 雲林縣特殊境遇家庭微型保險-弱勢兒少家戶 投保同意書

親愛家戶順安：

112.05

雲林縣政府為照顧縣內弱勢家庭，自 108 年起，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，並由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**捐贈全額保費**，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微型保險，免於因意外事故致經濟陷困，為弱勢家庭撐起一把保護傘。

109 年起本府新增納保對象-列冊補助在案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家戶，被保險人保費亦**全額免費**。

親愛家戶若有意願投保，詳閱填寫本表格後，由公所收件隨申請案函送本府彙整，相關資料本府提供予新光人壽進行投保審核，審核通過後自動納保。

但若期間核定不符補助資格或扶助原因消失、補助期限已滿，則本微型保險之保險資格自動消失。

同意投保（以下務必填寫正確）

本人

不同意投保（以下免填）

1、有 無 身心障礙證明(需檢附雙面影本)：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

2、有 無 受有監護宣告

3、工作現況：有 職業\_\_\_\_\_（必填）職稱：\_\_\_\_\_ 無。

被投保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 填寫日期：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(可收信)：\_\_\_\_\_

**雲林縣特殊境遇家庭微型保險-弱勢兒少家戶簡介：**

一、被保險人資格：（納保對象以保險公司核定為準）

（一）設籍雲林縣 15 歲至 70 歲申辦 **112 年 5 月 21 日後~113 年**兒少生活扶助之申請人（**113 年 5 月 20 日前**提出申請並核定符合者，含總清查核定至 113 年 5 月 20 日之符合資格者）。

（二）申請人身分為委託監護者、在監服刑者或年齡逾 70 歲者，不符合投保資格；但其戶內具有受補助資格且滿 15 歲以上之少年，可擇 1 人投保。

二、保險金額：被保險人每人保額**新臺幣 30 萬元**整。（相關理賠事宜以保險公司核定）

三、保險期間：1 年期（自 **113 年 6 月 25 日**零時起至 **114 年 6 月 24 日**午夜十二時止）

四、給付項目：意外身故保險金、意外殘廢保險金。

以上所敘述及提供之資料，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，致影響後續申請理賠，本人自負責任，並願負偽造文書等法律責任。

